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千灯镇炎东路南侧、
黄浦江路东侧居住用地挂牌拍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2018年5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建设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千灯镇炎东南侧、黄浦江路东侧居住用地挂牌拍卖项目																				
建设单位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圣祥东路 1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341																
建设地点	千灯镇炎东南侧、黄浦江路东侧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K7010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8150.8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6 月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建设项目只针对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千灯镇炎东南侧、黄浦江路东侧居住用地挂牌拍卖项目，不涉及具体的建设内容，具体的建设内容另行申报，因此建设项目无原辅材料及设施。</p>																					
<p>水及能源消耗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 (吨/年)</td> <td>/</td> <td>燃油 (吨/年)</td> <td>/</td> </tr> <tr> <td>电 (千瓦时/年)</td> <td>/</td> <td>燃气 (标立方米/年)</td> <td>/</td> </tr> <tr> <td>燃煤 (吨/年)</td> <td>/</td> <td>其它</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p>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项目仅针对千灯镇炎东南侧、黄浦江路东侧居住地块挂牌项目，不涉及具体的建设内容，具体的建设内容后期另行申报。涉及地块上的建设项目的废水可接入区域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吴淞江。</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对位于千灯镇炎东路南侧、黄浦江路东侧占地面积为48150.8平方米的居住用地进行挂牌拍卖。本次只针对土地挂牌拍卖，不涉及具体内容，地块拍卖后具体建设项目必须另行申报。

2、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居住用地挂牌拍卖，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本）》（发改委第9号令）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属于允许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则属于允许类。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根据附图2 昆山市千灯镇控制性详细规图，该地块现状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昆山市千灯镇控制性详细规图。

4、与规划的相容性

（1）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昆山市处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划定的三级保护区，根据条例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只是地块挂牌拍卖，实际项目建成后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管进入千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条例相关要求。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2018年1月24日修订）将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发[2012]221号）具体明确了太湖一、二级保护区涉及行政镇、村名称，本项目位于

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同时《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 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中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针对工业集聚区新、改、扩建项目）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经过分析，本项目只是地块挂牌拍卖，后续项目建成后必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处理，不存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所列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条例相关要求。因此建设项目符合昆山市总体规划、环保规划和用地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对照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共有 12 处，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距离其二级管控区边界约为 6.6km，不在其生态红线区域“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内，不会导致其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属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范围为“位于昆山市南部，涉及到淀山湖镇、张浦镇、周庄镇、锦溪镇，该保护区主要由淀山湖、澄湖、白莲湖、长白荡、白砚湖、明镜湖、商秧潭、杨氏田湖、陈墓荡、汪洋湖、急水荡、万千湖、阮白荡、天花荡 14 个湖泊湖体及其沿岸 50 米陆域范围组成，还包括淀山湖风景名胜区范围：东沿复兴路、永利路至永字路，北至新乐路，南面、西面均至淀山湖湖体（不包括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含白莲湖、陈墓荡、汪洋湖、杨氏田湖、阮白荡、天花荡重要湿地）。”管

控等级为二级管控区，管控面积为 60.14km²。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见附图 5。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与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关系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位于昆山市南部，涉及到淀山湖镇、张浦镇、周庄镇、锦溪镇，该保护区主要由淀山湖、澄湖、白莲湖、长白荡、白砚湖、明镜湖、商秧潭、杨氏田湖、陈墓荡、汪洋湖、急水荡、万千湖、阮白荡、天花荡 14 个湖泊湖体及其沿岸 50 米陆域范围组成，还包括淀山湖风景名胜区范围：东沿复兴路、永利路至永宇路，北至新乐路，南面、西面均至淀山湖湖体（不包括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含白莲湖、陈墓荡、汪洋湖、杨氏田湖、阮白荡、天花荡重要湿地）	西南 6.6km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管控区的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所列的生态保护目标。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千灯污水厂上游 500m、千灯污水厂排口、千灯污水厂下游 1000m 地表水监测因子中 PH、COD、氨氮、SS 在各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标准及《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TP 在千灯污水厂下游 1000 米监测数值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只是地块挂牌拍卖，不涉及具体的建设内容，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为地块拍卖项目，不涉及具体的建设内容，实际项目建成后供水管道位于地下不占用土地面积，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

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 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指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其他 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指出，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只是地块挂牌拍卖，本项目没有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的项目。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6、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水：该地块上的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该地块上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供电：该地块上的用电由市政电网直接提供。

7、项目周边用地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千灯镇炎东路南侧、黄浦江路东侧，地块东侧为桑园路、南侧为河道、西侧为黄浦江路、北侧为炎东路。本项目红线周边 600m 范围内环境现状概况图详见图 4。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现状为空地，地块原为昆山市忠清手套有限公司、昆山忠原外贸包装材料厂、西横村光建文明活动室、西横村居民住宅。其中昆山市忠清手套有限公司、昆山忠原外贸包装材料厂均于 2012 年拆迁，拆迁后无工业企业入驻。

此外该地块商还有 9 间居民房，已签署动迁协议，拆迁协议具体见附件 4，目前已无人居住，还未拆迁，在该地块在交付前完成拍卖前承诺拆迁。

昆山市忠清手套有限公司生产销售手套，该公司主要的生产工艺为注塑成型、检验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后能达标排放；检验产生的次品经收集后委托合作单位处置，项目固废暂存场所的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规定，有防渗、防漏、防雨淋等措施。未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无生产废水、危险废物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委托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昆山忠原外贸包装材料经营纸箱、纸盒制造、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工艺为裁剪、折边、装订、包装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后能达标排放；裁切产生的次品经收集后委托合作单位处置，项目固废暂存场所的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规定，有防渗、防漏、防雨淋等措施。未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无生产废水、危险废物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委托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昆山市忠清手套有限公司、昆山忠原外贸包装材料厂均已做到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且符合环保的生产，未对土壤留下遗留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昆山市地处长江三角洲，位于江苏省东南端的太湖下游，东经120°48′21″---120°09′04″，北纬31°06′34″---31°32′36″。地处上海和苏州之间，四周与常熟、太仓、吴县、吴江和上海的嘉定、青浦区相接，东距上海市55km，西邻苏州市37km，昆山市域面积931.51平方公里（折合138.2万亩，其中耕地面积85.9万亩，占62.2%，水域面积31.91万亩，占23.1%）。户籍人口为73.7565万，常住人口约100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地形地貌及地质

昆山市地势平坦，自然坡度较小，由西南微向东北倾斜。地面高程2.8-6.0米(基准面：吴淞江零点)。可分为三种类型：1) 北部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一般在3.2米以下，易受洪涝威胁，地下水位较高，土壤渍害严重；2) 中部半高田地区，地势平坦，河港交错，地面高程多在3.2—4米之间；3) 南部湖荡地区，区内湖泊众多，陆地起伏较大，呈半岛状。地面高程多在4—6米之间。

昆山市区玉山镇西北隅有马鞍山，高峰高程80.8米，投影面积0.159km²，呈东西走向。

3、水文

昆山西承太湖来水，东泄长江入海，太湖渲泄主干河道——吴淞江、娄江横贯市境，南部河流经淀山湖、大盈浦入黄浦江，形成了“横塘纵浦”的水网格局。经过几百年的治水防洪，昆山市已形成以吴淞江为分水线的阳澄区和淀泖区两支水系。水系总的流向为自西向东。昆山全境河流总长1056.32公里，现有主要干支河流62条，长457.51公里；湖泊41个，水面10余万亩。

昆山市境内河湖水位与太湖地区降水量的季节分配基本一致。4月水位开始上涨，5-9月进入汛期，此后随降水的减少而下降，1-3月水位最低。最高水位3.88米(1954年7月23日)，最低水位1.94米(1956年2月10日)，平均水位2.52m，警戒水位3.2m。

4、气候

昆山市位于长江流域，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属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雨热同期。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1978 年 7 月 8 日），极端最低气温-11.7℃（1977 年 1 月 31 日）。

降雨集中在夏季，次在春季，地区差异较小。年平均雨量 1063.7mm，最多年份 1567mm（1960 年），最少年份 672.9mm（1978 年），年平均雨日 127.3 天（最多 150 天，最少 96 天）。

年平均风速 3.6 米/秒。风向：春夏季多为东南—偏南风；秋季多为东北—偏北风；冬季主风向为西北—偏北风；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

全年无霜期 239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2165.2h（最多时为 2460.7h）。

5、植物与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所在地区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区域的生态环境已由农业生态向工业生态、城市生态逐步转化演变。

社会环境简况:

1、昆山市社会经济概况

昆山素有“鱼米之乡”之誉,农业经济历史悠久,以种植稻、麦、油菜等为主,是省内重要商品粮基地。副业盛产阳澄湖大闸蟹,各种鱼、鳊水产及珍珠、蘑菇、蜂蜜、鹧鸪等物产。

昆山近年来正迅速崛起成为现代工业制造加工基地。昆山以其优越的地理位置,良好的投资环境,“亲商、扶商、安商、富商”的服务措施,使昆山市成为国际资本投入的高密度地区之一,外商投资产出的高回报地区之一,全国经济发展的高增长地区之一。

2017年度,昆山完成地区生产总值超3500亿元,比上年增长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2.5亿元,增长10.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758亿元,与上年持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35亿元,增长14.7%;进出口总额800亿美元,增长10.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万元,增长7.9%。昆山位列全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县市、投资潜力百强县市、创新创业百强县市、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县市“四个第一”,连续13年位居全国百强县首位。蝉联福布斯中国“最佳县级城市30强”第一。

2、昆山市千灯镇简介

昆山市千灯镇是一个具有2500多年历史的江南文化名镇,位于昆山市区东南部,区位优势、交通便利,是昆南地区小集镇之中心,素有“金千灯”之美誉。改革开放以来,千灯镇抓住机遇,坚定不移地实施外向带动战略,大力推进城镇化、工业化,经济和社会事业迅猛发展。目前,全镇已累计引进外资项目近300个,注册外资8.7亿多美元,拥有民营企业870多家,注册民资近30亿元。千灯镇还先后获得江苏省卫生镇、江苏省文明镇和江苏省历史文化名镇、中国魅力名镇等称号。

经济社会的迅猛发展为千灯的古镇保护、旅游开发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依托丰富的历史人文资源,近年来,千灯镇党委、政府确立了“保护古镇、传承文化、开发旅游、促进发展”的文化旅游发展思路,大力实施政府主导型发展战略,坚持“保护、开发、利用”并举和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加大力度推进古镇保护和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取得明显成效。

自2002年至今,全镇已投入4000多万元用于古镇的修缮保护。近年已先后拆除古镇内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建筑约1万平方米,拆迁居民住宅7000多平方米,使古

镇内建筑风格基本趋于协调。同时，先后整修恢复了顾炎武故居、顾坚纪念馆、典当行、秦望山和烽火台，重建了凝熏桥和恒升桥，启动了石板街沿街建筑修缮工程。

经过近几年的开发建设，千灯镇初步形成了以水乡风貌为背景，以文化展示为特色，寻贤访古、水乡观光、古镇揽胜相结合的旅游新格局，文化旅游的魅力与日俱增。今后一两年内，千灯古镇将进一步加大古镇保护和文化旅游开发力度，以“亭林故里、戏曲之源、田园水乡”为品牌，形成以古镇旅游为重点、以生态农业旅游为延伸的旅游发展新格局。届时，由悠久历史和浓郁吴地文化孕育的千灯，将以其灵秀的水乡风貌、独特的人文景观、质朴的民俗风情，展现更为迷人的风采。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昆山昆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GST1706010393I）中的“G1 昆山昆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点位的 SO₂、NO₂、PM₁₀ 指标的监测数据。空气的监测数据为 2017 年 06 月 05 日—2017 年 06 月 12 日连续监测数据。所引用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为 2300m，为近三年内监测数据，期间区域无新增较大污染源，环境空气质量变化不大，引用数据合理有效。监测结果详见表 2，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2 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引用点位	与本项目距离方位	污染因子	SO ₂ （小时值）	NO ₂ （小时值）	PM ₁₀ （日均值）
G1 昆山昆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东北 2300m	监测结果 (mg/m ³)	0.007-0.014	0.053-0.085	0.020-0.115
		质量标准 (mg/m ³)	0.50	0.2	0.15

以上分析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 各因子现状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为了解纳污水体吴淞江的水质，本次环评引用《昆山先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GST1702050026I）于 2017 年 02 月 7 日—2017 年 02 月 9 日对吴淞江的水环境监测数据。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一次的监测数据。项目的引用点吴淞江为本项目纳污水体，期间区域无新增较大污染源。引用数据合理有效。监测值汇总详见表 3，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3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断面	点位	项目	pH	COD _{Cr}	NH ₃ -N	TP	SS
吴淞江	千灯污水厂上游 500m	最小值	8.19	16	1.10	0.183	16
		最大值	8.22	20	1.11	0.191	20
		平均值	8.21	18	1.10	0.187	18
		超标率 (%)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千灯污水厂排出口	最小值	8.27	16	1.04	0.147	16
		最大值	8.31	22	1.06	0.156	21
		平均值	8.28	18.17	1.05	0.152	17.67
		超标率 (%)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千灯污水厂下游 1000m	最小值	8.15	16	0.976	0.315	14
		最大值	8.17	21	0.997	0.322	17
		平均值	8.16	18.5	0.987	0.319	15.83
		超标率 (%)	0	0	0	10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07	0
IV 标准限值			6-9	≤30	≤1.5	≤0.3	≤60

由表 3 中可以看出, 千灯污水厂上游 500m、千灯污水厂排出口、千灯污水厂下游 1000m 地表水监测因子中 PH、COD、氨氮、SS 在各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标准及《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TP 在千灯污水厂下游 1000 米监测数值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排出口 TP 浓度低于排出口上游 500 米和排出口下游 1000 米原因分析: 据统计, 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 TP、氨氮排放浓度低于 0.10, 上游水体中 TP、氨氮经水体自净和污水处理厂排出的低浓度 TP、氨氮稀释平衡后, 因此排出口 TP、氨氮浓度降低。排出口下游 1000 米 TP、氨氮浓度变大是由于区域内部分区域排水管网不完善, 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

目前千灯镇正在对区域内污水处理管网进行完善, 同时对区域内重点排污企业在环保整改, 部分污染严重水体实施清淤工作和加大环保监督力度, 预计区域内主要河流水质得到一定程度改善。

(3) 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地的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 监测布点为项目所在地块四周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结果见表 4, 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4 区域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N1地块东侧	N2地块南侧	N3地块西侧	N4地块北侧
	昼夜/夜间				
2018.5.16	昼间Leq[dB(A)]	49.6	53.2	54.7	53.5
	夜间Leq[dB(A)]	42.5	44.2	43.5	42.3
质量标准	昼间Leq[dB(A)]	60			
	夜间Leq[dB(A)]	55			

由上述监测数据可见，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确定建设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5。

表5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吴淞江（纳污水体）	NE	4200	中等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水体
	河流1	S	紧邻	小河	
	河流2	E	585	小河	
	河流3	E	30	小河	
	河流4	NE	400	小河	
	河流5	NW	450	小河	
空气环境	汉城国际	NE	90	约35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区
	雅居乐悠沃公园	NE	310	约260户	
	佑林太极花园	NE	500	约200户	
	中璟苑	NE	590	约300户	
	港佳名苑	NE	580	约200户	
	清华名城	N	400	约480户	
	晶蓝上城	N	45	约270户	
	黄浦君庭	NW	500	约180户	
	千灯中心小学	NW	530	约300人	
	善景园	W	90	约600户	
	利通天然气岗位培训基地	W	100	约80人	
	碧桂园世纪城	W	230	约320户	
	乐创家园	SW	180	约200户	
声环境	厂界	/	1—20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汉城国际	NE	90	约350户	
	晶蓝上城	N	45	约270户	
	善景园	W	90	约600户	
	利通天然气岗位培训基地	W	100	约80人	
	乐创家园	SW	180	约200户	
生态环境	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	SW	6600m	60.14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见表 6。

表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为吴淞江，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纳污水体吴淞江及周边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7。

表 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类别	pH	COD	DO	SS*	TP	BOD ₅	氨氮
吴淞江	IV	6~9	≤30	≥3	≤60	≤0.3	≤6	≤1.5

注：*SS 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居住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临近黄浦江路与炎东路 35m 范围内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的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8。

表 8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1、废气

建设项目不涉及具体的实施内容，只是将涉及地块由原空地划拨为居住用地，待具体居民区施工时，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下表。具体见表 9。

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建设项目为土地挂牌拍卖，不涉及具体的实施内容，具体建设项目后期申报实施后，生活污水排入千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千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规定，DB32/1072-2007 中未列入项目（pH、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具体见表 10。

表 1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07）
2	氨氮	5 (8) *	
3	总氮	15	
4	总磷	0.5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6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标准

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营运期周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临近黄浦江路与炎东路 35m 范围内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GB12523-2011)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 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建设项目仅为土地挂牌拍卖，不涉及具体建设内容，无总量控制因子。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后期具体建设项目内容另行申报。</p>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次环评只针对规划居住用地进行挂牌拍卖，属于商业行为，无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建设项目所属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具体的建设项目另行申报。

主要污染工序：

建设项目无污染物产生，具体的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另行申报分析，本次环评不进行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去 向
大气 污 染 物	/	/	/	/	/	/	/	/
水 污 染 物	排放源 (编号)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情况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	/	/	/	/	/	/	
电离辐 射与电 磁辐射	/	/	/	/	/	/	/	
固 体 废 物	排放源 (编号)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	/	/	/	/	/	/	
噪声	/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								

注：建设项目无污染物产生，具体的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另行申报分析，本次环评不进行分析。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

建设项目挂牌地块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后期建设项目另行申报，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居住建设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建议在具体居住建设施工时建设方可采取全封闭施工、使用商业混凝土、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洒水等措施，尽可能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二、营运期

1、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昆山市千灯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地块规划的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建设项目亦是将此地块作为商住用地进行挂牌拍卖，因此与昆山市千灯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合。

经分析，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符合其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土地拍卖后，在实施具体建设内容过程中，不会带来工业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周围企业环境污染源对建设项目的影

根据项目地块现场勘察情况，项目四周 600 米以内可能对建设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的企业及其方位详见表 12。周边 600 米内无在建和拟建工业企业，无高压线、变电站、基站。

表 12 建设项目周边 600 米内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及经营范围	主要污染因子	建设项目距企业最近方位及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1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生产高密度印刷电路板（BGA 基板）及光电子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	粉尘、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硫酸雾、甲基磺酸	南，350m	100m
2	玮翔精密电子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生产电脑转轴、手机转轴、影像机转轴等精密轴承及各种主机专用轴承，各类电脑五金零配件及汽、机车零配件	无	南，360m	无
3	昆山北钜机械有限公司	焊装夹具、检验夹具的生产及销售	粉尘、非甲烷总烃	西南，485m	100m
4	昆山光阳兴业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各种新型电力电子器件，精密度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设计与制造	无	西南，490m	无
5	昆山宝光光电有限公司	从事太阳能电池及锂电池系统管理 BMS；销售自产产品	非甲烷总烃	西南，590m	50m

根据表 12 的调查内容及现场调查情况得出：

(1)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密度印刷电路板（BGA 基板）及光电子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年产 PBGA（塑胶球格阵列封装）为 21KK，FBGA（细间距球格阵列封装）为 64KK，QFP（四侧引脚偏平封装）为 81KK，SOIC（小输出线集成电路封装）为 5000KK，测试生产线中自测为 1900KK，外测 3266KK。

该企业有生产废水产生，生产废水经过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另一部分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接管排入千灯污水处理厂。该项目有废气产生，其中一般废气（以热气为主）通过设置局部的通风排气系统来引导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热气通过管道引到屋顶 30m 高空达标后排放；有机废气采用次氯酸钠作吸收剂进行喷淋洗涤处理，达标后从 30m 排气筒排放；电镀酸性废气采用喷淋洗涤塔进行处理采用稀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溶液作为中和吸收液来净化酸雾，达标后从 30m 排气筒排放，该项目设置了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企业位于本项目南侧 350m，本项目不在其卫生防护距离之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进行生产，且经过

墙体隔音后厂界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经过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合作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2) 玮翔精密电子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玮翔精密电子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脑转轴、手机转轴、影像机转轴等精密轴承及各种主机专用轴承，各类电脑五金零配件及汽、机车零配件，现具有年生产精密转轴（电脑转轴、手机转轴、影像机转轴）170万套、电脑五金零配件及汽、机车零配件1.5亿件的生产能力。

该公司无废气、废水产生，主要产生为机械噪声，该公司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进行生产，且经过墙体隔音后厂界可达标排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合作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3) 昆山北钜机械有限公司

昆山北钜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焊装夹具、检验夹具的生产及销售，现具有年产圆盘刀库2000台、链式刀库2000台、卧式刀库2000台的生产能力。

该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接管排入千灯污水处理厂。该公司有废气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设置了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企业位于本项目西南485米，本项目不在其卫生防护距离之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公司已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进行生产，且经过墙体隔音后厂界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经过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合作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4) 昆山光阳兴业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昆山光阳兴业电子配件有限公司生产各种新型电力电子器件，精密度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设计与制造，现具有年年产电子用金属补强材50t和精密型腔模30t的生产能力。

该公司无废气、废水产生，主要产生为机械噪声，该公司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进行生产，且经过墙体隔音后厂界可达标排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合作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5) 昆山宝光光电有限公司

昆山宝光光电有限公司从事太阳能电池及锂电池系统管理BMS，年生产路灯5万支，投光灯1万支，隧道灯2万支太阳能电池及组件1万套、磷酸锂电池1万套、

储能及动力电池 1 万套和模组 1 万套的生产能力。

该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接管排入千灯污水处理厂。该公司有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设置了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企业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590 米，本项目不在其卫生防护距离之内。设备运行噪声该公司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进行生产，且经过墙体隔音后厂界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经过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合作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3、昆山市黄浦江加油站油库燃烧或爆炸对建设项目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西南侧约 130m 为昆山市黄浦江加油站，主要从事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生产工艺为槽车分装到储油罐，经过加油机给汽车加工，灌注、加油作业时会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污染。储油罐呼吸造成烃类有机物平均排放率为 $0.0084\text{kg}/\text{m}^3$ 通过量；车辆加油时造成烃类气体排放率为 $0.11\text{kg}/\text{m}^3$ 通过量；成品油跑、冒、滴、漏与加油站的管理，工人的操作水平等诸多因素有关，一般平均损失量为 $0.084\text{kg}/\text{m}^3$ 通过量。

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的规定，昆山市黄浦江加油站属五级油库，油库与周围居住区的安全距离为 50 米、工矿企业的安全距离为 30 米、道路交通线的安全距离为 15 米。本项目距离昆山市黄浦江加油站约 130m 可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4、交通噪声对建设项目的影晌分析

黄浦江路为快速路，地块项目距离道路中心线为 50m；炎东路为城市次干道，地块项目距离道路中心线为 31m。从项目现状声环境检测可知，建设项目地块四周现状声环境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虽根据目前数据显示，建设项目地块边界的道路运行不会改变建设项目地块声环境功能类别，但随着区域经济和城市规模的进一步发展，道路车流量将会有大幅度增加。因此建设项目在拍卖完成后，正式项目开工前，拍卖竞得方（开发商）必须对周界交通噪声采取一定的有效措施，以减轻周界交通噪声对住宅区内部的影响。建议开发商可采取如下措施：

①临近道路一侧注意配置对噪声相对不敏感的公建设施等建筑，以利用其隔声减轻对内部居民的影响，如近路第一排为居民楼，则应与道路保持一定的距离；

②合理设置绿化带，既能达到隔声效果，又能防尘、美化环境。专家对不同树种的减噪能力进行了研究，最大减噪量约为 10dB (A)。在设计绿色屏障时，要选择叶片大、具有坚硬结构的树种，所以一般选用常绿灌木、乔木作为主要培植树种，保证四季均能起到减噪作用。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	/	/	/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废	/	/	/	/
噪声	/	/	/	/
其它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对位于千灯镇炎东路南侧、黄浦江路东侧占地面积为48150.8平方米的居住用地进行挂牌拍卖。本次只针对土地挂牌拍卖，不涉及具体建设内容，地块拍卖后具体建设项目必须另行申报。

通过对该地块周围环境进行调整与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居住用地挂牌拍卖，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本）》（发改委第9号令）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属于允许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则属于允许类。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根据附图2 昆山市千灯镇控制性详细规图，该地块现状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昆山市千灯镇控制性详细规图。

3、与规划的相容性

（1）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昆山市处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划定的三级保护区，根据条例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 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 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只是地块挂牌拍卖，实际项目建成后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管进入千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条例相关要求。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2018年1月24日修订）将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发[2012]221号）具体明确了太湖一、二级保护区涉及行政镇、村名称，本项

目位于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同时《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 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中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针对工业集聚区新、改、扩建项目）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经过分析，本项目只是地块挂牌拍卖，后续项目建成后必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处理，不存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所列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对照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共有 12 处，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距离其二级管控区边界约为 6.6km，不在其生态红线区域“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内，不会导致其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属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范围为“位于昆山市南部，涉及到淀山湖镇、张浦镇、周庄镇、锦溪镇，该保护区主要由淀山湖、澄湖、白莲湖、长白荡、白砚湖、明镜湖、商秧潭、杨氏田湖、陈墓荡、汪洋湖、急水荡、万千湖、阮白荡、天花荡 14 个湖泊湖体及其沿岸 50 米陆域范围组成，还包括淀山湖风景名胜区范围：东沿复兴路、永利路至永字路，北至新乐路，南面、西面均至淀山湖湖体（不包括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含白莲湖、陈墓荡、汪洋湖、杨氏田湖、阮白荡、天花荡重要湿地）。”管控等级为二级管控区，管控面积为 60.14km²。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见附图 5。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关系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位于昆山市南部,涉及到淀山湖镇、张浦镇、周庄镇、锦溪镇,该保护区主要由淀山湖、澄湖、白莲湖、长白荡、白砚湖、明镜湖、商秧潭、杨氏田湖、陈墓荡、汪洋湖、急水荡、万千湖、阮白荡、天花荡 14 个湖泊湖体及其沿岸 50 米陆域范围组成,还包括淀山湖风景名胜保护区范围:东沿复兴路、永利路至永字路,北至新乐路,南面、西面均至淀山湖湖体(不包括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含白莲湖、陈墓荡、汪洋湖、杨氏田湖、阮白荡、天花荡重要湿地)	西南 6.6km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管控区的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所列的生态保护目标。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千灯污水厂上游 500m、千灯污水厂排口、千灯污水厂下游 1000m 地表水监测因子中 PH、COD、氨氮、SS 在各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标准及《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TP 在千灯污水厂下游 1000 米监测数值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只是地块挂牌拍卖,不涉及具体的建设内容,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为地块拍卖项目,不涉及具体的建设内容,实际项目建成后供水管道位于地下不占用土地面积,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 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指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指出,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只是地块挂牌拍卖,本项目没有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的项目。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5、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期间区域内的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₁₀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千灯污水厂上游 500m、千灯污水厂排口、千灯污水厂下游 1000m 地表水监测因子中 PH、COD、氨氮、SS 在各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标准及《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TP 在千灯污水厂下游 1000 米监测数值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6、周围工业企业对建设项目的影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周边 600 米范围内企业，本项目不在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昆山北钜机械有限公司、昆山宝光光电有限公司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企业排放废气对本项目贡献值较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建设项目地块内噪声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7、周围加油站对建设项目的影在可建设范围内

建设项目西南侧约 130m 为昆山市黄浦江加油站，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的规定，油库与周围居住区的安全距离为 50 米、工矿企业的安全距离为 30 米、道路交通线的安全距离为 15 米。本项目距离昆山市黄浦江加油站约 130m 可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本环评评价结果是根据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提供的红线图和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如项目规模发生变化，应由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2、本次环评只针对土地挂牌拍卖，在该地块上具体的开发项目应由开发单位另行申报。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监测报告

附件 3 建设项目红线图

附件 4 拆迁协议

附件 5 统一信用代码页

附件 6 现场勘察表

附件 7 公示截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大气监测点位（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昆山市千灯镇控制性详细规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件 4 建设项目周边 600m 范围内环境现状概况图

附图 5 昆山市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